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字〔2020〕65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40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枣政字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待对象

我市及市外来滕的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，不分国籍、不分地域，一律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待政策。

二、优待方式

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（2021年推行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

护照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，均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。

三、优待内容

（一）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及所有 BRT 线路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发展集团等）

（二）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等，各镇街）

（三）优先就诊、化验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，需要住院的，优先安排住院；市外老年人来滕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，医疗机构提供急诊“绿色通道”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卫生健康局等，各镇街）

（四）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、景点免购门票；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、景点，对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，60—64 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等，各镇街）

（五）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纪念馆等场所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协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等，各镇街）

（六）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等，各镇街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把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、提升民生福祉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有关部门、各镇街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确保老年人优待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市卫生健康局要发挥好指导作用，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要强化督促指导，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科协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、市文化旅游发展中心、市交通发展集团要按照职责分别抓好优待政策落实。微山湖湿地管理委员会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、市交通发展集团等部门要细化优待标准，明确老年人免费乘坐的公共交通线路、享受门票减免政策的景区、享受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半价的景区、享受免费或半价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，并在官方网站和景区、场馆入口等处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市财政局、各镇街要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，并根据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政策调整情况、景点门票以及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的优待减免情况，给予适当支持。

（四）确保政策落实。具体承担优待服务的单位和场所，要按照惠民利民、简便易行、全市互认的原则，根据老年人的特点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为老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；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、优惠及免费的公示牌，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、快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相关部门、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优待政策、落实措施和敬老爱老助老先进典型，营造优待老年人的良好氛围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